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7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124号),函中就我公司2013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问题1

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签订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光正集团拟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以2,687万元出售给光正投资。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3年11月15日,该项资产评估值为2,002万元。其中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10%的定金268万元,光正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支付50%的款项1,344万元,资产办理完过户手续后支付剩余款项1,075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止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支付了10%的定金。请说明公司在2013年确认该笔资产转让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说明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同约定转让价格较评估值高34.22%的原因及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该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

回复:

(1)、资产转让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同意将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15,638.95平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乌国用2008第0024555号)及5,553.9平米地上建筑(权属证书编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08335786号)作价2687万元出售给光正置业有限公司。

(2)、资产转让的原因:

1、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公司本次搬迁根据《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搬迁至新厂区建设,公司新厂区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本次转让的土地、厂房属于公司的一区生产基地,北面是一鸣房产住宅小区、东面是迎宾丽舍住宅小区,南面是面包新语食品加工厂,由于钢结构企业存在钢铁装车、卸车、电焊、喷涂等日常操作,周围小区住户多次向居委会反映噪声太大、油漆味太浓,影响其日常生活,居委会多次找公司洽谈规劝搬迁;

3、关键本区域目前白天限制大货车进出,所有货物的进出运输公司只能安排在晚上,仓储、质检、装卸工等岗位人员大部分都需要在晚上工作,影响人员的正常工作,造成人员不稳定,工作效率低,综合分析已经严重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

4、通过公司的讨论,目前二区已经建立了宿舍楼、多功能餐厅,配备了公交车辆,厂区位置大,能够满足于搬迁的要求,搬迁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因此考虑将一区的资产全部搬迁至二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也与公司在首发上市时对公司一区所做的整体规划相符合。

(3)、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2013年12月30日办理了资产权证的交接手续,并于同日收到300万元货币资金和2387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2,387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于2014年4月14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1887万元,剩余500万以一张银行承兑汇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7月。

我公司承诺须于2014年11月陆续完成搬迁,同时在谈判时约定在搬迁之前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厂房及土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的条件。

(4)、资产转让的定价及收益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转让遵循独立交易的原则,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821号”评估报告中评估数据为基础,通过对转让资产产生相关税费、以及厂房搬迁过程所需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合理测算来确定转让价格。

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821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11月15日为基准日确认的本次转让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20,019,000.00元。

转让资产相关税费情况如下表:

税目	税率	税金(元)
营业税	3%,5%	1,320,13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158,416.04
土地增值税	40%	3,085,583.39
印花税	0.05%	13,435.00
合计		4,577,568.09

厂房内设备的搬迁费用如下表:

税目	预计支出	备注
材料费	629,700.00	主要为钢板、支撑类型材、切割用各类气体、焊材等
机械使用费	588,800.00	主要为运输、吊装
人工	855,000.00	主要为设备拆、装人工成本
其他零星开支	199,931.91	主要为检测费用、设备试机费用及搬迁过程零星开支等
合计	2,273,431.91	

因此,此次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评估值+资产转让相关税费+搬迁费=2,687万元,资产转让价格2,687万元价格公允、收益合理,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二、问题2

公司在《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将应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转让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应收款项2,387万元确认为“经营性占用”,请说明该款项期后收回及资产过户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款,并请说明将其确认为“经营性占用”的合理性。

回复: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签订合同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光正置业有限公司,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收到款项时间	金额	支付方式	备注
2013.12.31	3,000,000.00	电汇	现金
2013.12.30	23,8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13年合计	26,870,000.00		
2014.02.21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前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换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4.04.04	18,870,000.00	电汇	前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换为现金
2014年合计	23,870,000.00		

以上收款是基于资产转让合同的基础上产生,并且付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收回款项陆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因公司在2013年8月更名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需先变更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再变更为光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办理产权变更需先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将相关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提交给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机关进行审核。

目前过户资料已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受理审核,预计2014年6月下旬产权变更登记可办理完毕。

三、根据深交所要求: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在2013年确认该笔资产转让收益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及转让该项资产的应收款项的占用性质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年报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在2013年确认该笔资产转让(公司在2013年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以2,687万元出售给光正投资)收益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及转让该项资产的应收款项的占用性质出具了专项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刊登在2014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6月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自然人袁友伦签署受让30%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 14:00时

(二)会议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自然人袁友伦、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 上午8:30-11: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邮编:212200。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及传真:0511-882260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邓台平

电子邮箱:ciadtp@tom.com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 6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自然人袁友伦、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投票人签字:	备注: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减持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年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以及吴迪年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前次变动情况

2014年6月6日,林秀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同日,吴迪年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并承诺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自2014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份变动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2、本次变动情况

林秀浩先生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4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93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本次减持(2014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11日)后累计减少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

吴迪年先生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本次增持后吴迪年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0%。

二、具体变动情况

1、持股变动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林秀浩	大宗交易	2014-6-11	11.78元	4,413,000	1.411%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吴迪年	大宗交易	2014-6-11	11.78元	3,430,000	1.096%

注:吴迪年先生承诺:对本次增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6日。

2、股东持股变动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秀浩	合计持有股份	141,920,000	45.35%	137,507,000	4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55,000	10.02%	26,942,000	8.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565,000	35.33%	110,565,000	35.3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迪年	合计持有股份	5,551,500	1.77%	8,981,500	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1,500	1.77%	8,981,500	2.87%

注:吴迪年先生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承诺全部锁定,本次增持股份也全部锁定至2016年6月6日,上述事项尚需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三、林秀浩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秀浩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林秀浩)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林秀浩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长,上述承诺已完全履行。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林秀浩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后,林秀浩先生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3、林秀浩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林秀浩先生承诺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五、吴迪年先生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年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自愿承诺对其本次增持的全部公司股份3,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6%)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6日。

1、 吴迪年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吴迪年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延长锁定期后的全部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6月6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1,500	1.77%	
	新增	3,430,000	1.10%	
	合计:	8,981,500	2.87%	

2、吴迪年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延长锁定期(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迪年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43	1.10%	自2014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6日	2016年6月6日	无

吴迪年先生承诺,除前述承诺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数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以上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若股东吴迪年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

4、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六、备查文件

1、吴迪年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函;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5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定于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14:5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6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5日—2014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15:00至2014年6月16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特别注意事项

议案1、2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13:30-17:30;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9:00-12:00,13:30-14:5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68;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议案1,2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丁勤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邮编:51811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6月16日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中: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440万元,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中: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中: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前,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欧浦钢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锐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中: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2.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536,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843,761.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692,738.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340007号)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5年6月24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资金约为24,960.01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于